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或“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航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 号）核准，东航股份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4,930,875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2,494,930,875	10,827,999,997.50	3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416,856,492 股 A 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74,440,078股增加到22,291,296,57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国东航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4,930,87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东航集团	2,494,930,875	11.19%	2,494,930,875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4,930,875	-2,494,930,875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4,619,587,918	2,494,930,875	17,114,518,793
	H 股	5,176,777,777	-	5,176,777,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796,365,695	2,494,930,875	22,291,296,570
合计		22,291,296,570	-	22,291,296,570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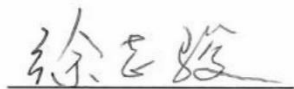
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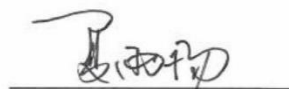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